第①-3 篇：地方特考的介紹說明：

1. 地方特考是什麼？

- **地方特考**的全名是**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是中華民國政府為了補足地方政府(如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公所)的人力需求，每年定期舉辦的大型國家考試(地特、地方公務員考試)。**

2. 地方特考的核心重點？

- **關鍵特色**：
 - **分區報考與分區錄取**：這是地方特考最大的特色。考生在報名時即選定錄取分發區(如臺北市、新北市……等)，錄取後也直接分發至該區域，滿足**在地化、離家近**的就業需求。
 - **限制轉調**：地方特考錄取人員，需在原分發單位**上班服務滿 6 年**，才能轉調至其他各機關。
- **考試日期**：預定每年 9 月報名，12 月舉行考試。每年 12 月舉行的地方特考，與 7 月舉行的高普考試，是兩個大型的國家公職考試管道。
- **報考資格與薪資待遇**：
 - **地方三等考試**：大學以上學歷，薪水約$55,160 元起薪。
 - **地方四等考試**：高中(職)以上學歷，薪水約$42,970 元起薪。
- **分發單位**：地方特考錄取人員，工作地點主要分發到各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戶政事務所、稅務局、地方學校等，工作較接近民眾服務。
- **希望離家近的求職者**：例如想在台中市工作，可直接報考(地方特考三等－台中分發區)。適合追求離家近、穩定在地生活，不想被隨機派駐遠方外縣市的考生報考！
- **地方特考與的高普考的差別**：
 - **分發方式**：地方特考為分區報名、分區分發，高普考為全國統一報名、統一分發。
 - **考試等級**：地方特考設三、四、五等。高普考為高考三級、普考。
 - **地點遠近**：地方特考適合想留在特定縣市的考生。高普考工作彈性較大(可能分發至中央政府或全國各縣市)。

3. 地方特考的(報名日期、考試日期)：

- **地方特考的報名日期與考試日期：**
 - **地方特考(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四等考試，每年約在九月報名，最新年度的報名與考試時程已經公告。**
 - 報名日期：約為每年 9 月份(通常在 9 月中旬)
 - 考試日期：約於每年 12 月份(通常在 12 月上旬，三等考 3 天、四等考 2 天)。
 - 補充說明：自 114 年起，地方特考五等考試已正式併入初等考試集中辦理，因此地方特考目前僅招收三等與四等考試。
 - **上屆(114 年)：**
 - 地方特考的報名日期：已經於(114 年 9 月 9~18 日)報名。
 - 地特三等的考試日期：已經於(114 年 12 月 6~8 日)考試，共計錄取 1,399 名。
 - 地特四等的考試日期：已經於(114 年 12 月 6~8 日)考試，共計錄取 689 名。

- **本屆(115 年)：**
 - 地方特考報名日期：已定於(115 年 9 月 8~17 日)報名。
 - 地特三等的考試日期：已定於(115 年 12 月 5~7 日)考試，共將招考 939 名以上。
 - 地特四等的考試日期：已定於(115 年 12 月 5~7 日)考試，共將招考 613 名以上。
- **下屆(116 年)：**
 - 地方特考的報名日期：預定於(116 年 9 月 7~16 日)報名。
 - 地特特考的考試日期：預定於(116 年 12 月 4~6 日)考試，將再招考更多名額。

4.地方特考的(報名資格與方式)：

● 地方特考的報名資格：

- **共同條件：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以上。**
- 地特三等學歷限制：具備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大學以上)畢業並取得學位證書者。
- 地特四等學歷限制：具備高級中等學校(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並取得畢業證書者。
- 專業類科限制：報考技術類科、公職證照類科(如公職社工師等)，須另具備相關科系畢業證書或國家專技證照與工作經驗證明。
- 地方特考的考試場地：全台共設有 15 個考區。包含：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宜區、竹苗區、彰投區、雲嘉區、屏東縣、花東區、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 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四條)規定：其錄取資格，得因兵役，保留法定年限；進修碩士，保留 2 年；進修博士保留 3 年；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子女重症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保留 2 年；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保留 3 年。
- 參加各類特考，限制轉調年限爲 6 年。

5.地方特考的(招考類科、考試科目)：

- **地方特考(三等)考試科目：**
 - 地方特考(三等)共同科目：
 1. 國文(含作文 80%及測驗 20%)。
 2. 法學知識(含憲法 20%、法學緒論 20%)與(英文 60%)。
 (憲法考 10 題，法緒考 10 題，英文考 30 題，共考選擇題 50 題)
 - 地方特考專業科目(考 4 科)：

類科	地方三等(專業科目)
一般行政	1.行政法 2.行政學 3.政治學 4.公共政策
一般民政	1.行政法 2.行政學 3.地方政府與政治 4.政治學
人事行政	1.行政法 2.行政學 3.現行考銓制度 4.公共人力資源管理
法律廉政	1.行政法 2.行政學 3.公務員法概要(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4.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法制	1.行政法 2.立法程序與技術

	3.民法與民事訴訟 4.刑法與刑事訴訟
戶政	1.行政法 2.國籍與戶政法規(包括國籍法、戶籍法、姓名條例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3.民法總則、親屬與繼承編 4.人口政策與人口統計
社會行政	1.行政法 2.社會學 3.社會工作 4.社會福利政策與法規
公職社工師	1.行政法 2.社會工作實務 3.社會福利政策與法規。
教育行政	1.行政法 2.教育行政學 3.教育心理與測驗統計 4.教育哲學與比較教育
勞工行政	1.行政法 2.勞資關係 3.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 4.就業安全制度
商業行政	1.行政法 2.公司法 3.證券交易法 4.經濟學
交通行政	1.運輸學 2.交通政策與行政 3.運輸經濟學 4.運輸規劃學
地政	1.土地法規(包括土地登記) 2.民法(包括總則、物權、親屬與繼承編) 3.不動產估價 4.土地政策
測量製圖	1.土地測量法規及實務 2.測量學 3.誤差理論及實務 4.空間資訊理論及實務
財稅行政	1.會計學 2.財政學 3.稅務法規 4.民法
會計	1.財政學 2.會計審計法規 3.中級會計學 4.政府會計
經建行政	1.統計學 2.經濟學 3.公共經濟學 4.貨幣銀行學
財經廉政	1.行政法 2.公務員法概要(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3.心理學 4.經濟學概論與財政學概論
統計	1.統計學 2.經濟學 3.資料處理 4.抽樣方法與迴歸分析
資訊處理	1.資料結構 2.資通網路與安全 3.資料庫應用 4.資訊管理
電子工程	1.計算機概論 2.電磁學 3.半導體工程 4.電路學與電子學
電力工程	1.計算機概論 2.電機機械 3.電力系統 4.電路學與電子學
機械工程	1.熱力學 2.流體力學與工程力學 3.機械設計 4.機械製造學

土木工程	1.鋼筋混凝土學 2.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 3.材料力學與結構學 4.土壤力學與測量學

- **地方特考(四等)考試科目：**
 - ○ 地方特考(四等)共同科目：
 1.國文(含作文及測驗)。
 2.※法學知識(含憲法、法學緒論)與(英文)。
 (憲法考 15 題，法緒考 15 題，英文考 20 題，共考選擇題 50 題)
 - ○ 地方特考(四等)專業科目(考 3 科)：總成績，按(各科目平均成績)計算。

類科	地方四等(專業科目)
一般行政	1.行政法概要 2.行政學概要 3.政治學概要
一般民政	1.行政法概要 2.行政學概要 3.地方自治概要
人事行政	1.行政法概要 2.行政學概要 3.公共人力資源管理概要
法律廉政	1.行政法概要 2.公務員法概要(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3.刑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戶政	1.行政法概要 2.國籍與戶政法規(包括國籍法、戶籍法、姓名條例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概要 3.民法總則、親屬與繼承編概要
社會行政	1.行政法概要 2.社會工作概要 3.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概要
社會工作	1.行政法概要 2.社會工作實務概要 3.社會福利政策及法規概要
教育行政	1.行政法概要 2.教育概要 3.教育測驗與統計概要
勞工行政	1.行政法概要 2.勞資關係概要 3.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概要
商業行政	1.行政法概要 2.商業概論 3.經濟學概要
交通行政	1.運輸學概要 2.運輸經濟學概要 3.交通政策與行政概要
地政	1.土地法規概要(包括土地登記) 2.土地利用概要 3.民法物權編概要
測量製圖	1.測量學與土地測量法規概要 2.誤差理論概要 3.空間資訊概要
財稅行政	1.稅務法規概要 2.會計學概要 3.民法概要
會計	1.會計學概要 2.會計法規概要 3.政府會計概要
經建行政	1.統計學概要 2.經濟學概要 3.貨幣銀行學概要
財經廉政	1.行政法概要 2.公務員法概要(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3.經濟學概要與財政學概要
統計	1.統計學概要 2.經濟學概要 3.資料處理概要
資訊處理	1.計算機概要 2.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概要

	3.程式設計概要
電子工程	1.計算機概要 2.電子學概要 3.電子儀表概要
電力工程	1.電工機械概要 2.輸配電學概要 3.電子學概要
機械工程	1.機械力學概要 2.機械製造學概要 3.機械設計概要
土木工程	1.材料力學概要 2.測量學概要 3.結構學概要與鋼筋混凝土學概要

6.地方特考的(報名人數.錄取人數.錄取分數.錄取率)：

- **地方**特考近三年呈現(報考人數急遽下滑、總錄取率連續衝破兩位數、缺額未補滿)的極利多考情趨勢。
- **近三年地方特考報名與錄取數據**
 - **114 年地方特考(最新)**
 - 報名人數：總計 22,969 人(三等 12,128 人、四等 10,841 人)
 - 錄取人數：總計 1,687 人(三等 1,017 人、四等 689 人)
 - 整體錄取率：12.06%(三等 14.94%、四等 9.78%)
 - **113 年地方特考**
 - 報名人數：總計 26,180 人(三等 14,162 人、四等 12,018 人)
 - 錄取人數：總計 1,672 人(三等 1,002 人、四等 670 人)
 - 整體錄取率：10.50%(三等 12.40%、四等 8.60%)
 - **112 年地方特考**
 - 報名人數：約 2.5 萬人(三等 13,036 人、四等 12,243 人)
 - 錄取人數：總計 2,024 人(三等 1,092 人、四等 753 人、五等 179 人)
 - 整體錄取率：9.40%(三等 15.10%、四等 9.80%、五等 2.70%)
- **熱門核心類科數據與(各區錄取分數)指標**

 核心類科中以一般行政、一般民政缺額最多，因為採分區錄取，以下舉例主要熱門考區的最低錄取分數對照：
 - **一般行政(報考人數最多、競爭激烈)**
 - **地特三等**：報名 1,633 人，到考 921 人，錄取 61 人，錄取率 6.62%。
 - **錄取分數指標：台北考區 62.21 分、台中考區 64.23 分、金門考區 61.91 分。**
 - **地特四等**：報名 3,188 人，到考 2,246 人，錄取 76 人，錄取率 3.38%。
 - 錄取分數指標：各區普遍落在 70.0~75.0 分區間(選擇題比例高，故分數較高)。
 - **一般民政(缺額多、鄉鎮公所主力)**
 - **地特三等**：錄取 26 人。錄取分數通常比一般行政略低 1~3 分。
 - **地特四等**：錄取 104 人(開缺極多)。
 - 錄取分數指標：基宜區 68.83 分、竹苗區 69.67 分、彰投區 69.67 分。
 - **財稅行政(錄取率高的黑馬類科)**
 - **地特三等**：錄取率高，部分錄取率可達 15%~20%，錄取標準通常落在硬性門檻 50.0~55.0 分即可錄取。

- **地特四等**：平均錄取分數約落在 63.0~67.0 分之間。

- **最新預測與趨勢分析(115 年考情)**
 - **科目減列利多，帶動報考意願**：政府已公告 115 年起地方特考將進行考試科目減列(三等 12 類科、四等 3 類科減列專業科目)。這項政策將大幅減輕考生的備考負擔，預估將吸引更多高普考考生或跨領域新人報名。
 - **少子化影響，錄取率預期維持高檔**：近年來受到少子化及就業市場多元化影響，國考報名人數整體呈下降趨勢，使得近三年的錄取率一路從 9.4%攀升至突破12%。預測115年的到考錄取率仍有極高機會維持在10%~12%之間的高檔，對準備完善的考生來說是上榜的最佳時機。

7.地方特考的(報名人數.錄取人數.錄取分數.錄取率)：

- **地方特考(三等)的(錄取名額)：**

科別	113年錄取	114年錄取	115年招考	116年招考
一般行政	57名	61名	37名	待公告
一般民政	25名	26名	27名	待公告
人事行政	53名	61名	37名	待公告
法律廉政	17名	19名	8名	待公告
法制	11名	5名	4名	待公告
戶政	21名	19名	22名	待公告
社會行政	21名	25名	28名	待公告
公職社工師	57名	78名	42名	待公告
教育行政	15名	14名	17名	待公告
勞工行政	2名	1名	4名	待公告
商業行政				待公告
交通行政	9名	5名	4名	待公告
地政	53名	119名	76名	待公告
測量製圖	54名	25名	50名	待公告
財稅行政	42名	52名	93名	待公告
會計	89名	58名	83名	待公告
經建行政	40名	39名	53名	待公告
財經廉政	15名	12名	6名	待公告
統計	2名	1名	5名	待公告
資訊處理	72名	32名	21名	待公告
電子工程	12名	14名	2名	待公告
電力工程	39名	22名	30名	待公告
機械工程	10名	8名	6名	待公告
土木工程	128名	90名	314名	待公告

- **地方特考(四等)的(錄取名額)：**

科別	113年錄取	114年錄取	115年招考	116年招考
一般行政	78名	76名	54名	待公告
一般民政	102名	106名	115名	待公告
人事行政	21名	34名	23名	待公告

法律廉政	2名	3名	2名	待公告
戶政	41名	48名	27名	待公告
社會行政	21名	42名	26名	待公告
社會工作	3名	1名	7名	待公告
教育行政	7名	5名	7名	待公告
勞工行政	2名	4名	1名	待公告
商業行政	1名			待公告
交通行政	4名	3名	4名	待公告
地政	23名	22名	22名	待公告
測量製圖	12名	14名	33名	待公告
財稅行政	58名	48名	46名	待公告
會計	61名	60名	45名	待公告
經建行政	16名	33名	16名	待公告
財經廉政	1名	1名	2名	待公告
統計	1名	2名	3名	待公告
資訊處理	12名	9名	4名	待公告
電子工程	4名	5名	1名	待公告
電力工程	13名	9名	6名	待公告
機械工程	6名	4名	12名	待公告
土木工程	132名	72名	113名	待公告

8.地方特考的(薪水待遇與福利津貼)：

- **地方特考的薪水待遇：**
 - **薪資待遇：**
 - **地特三等起薪**：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每月固定起薪為55,160元。
 - **地特四等起薪**：敘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每月固定起薪為42,970元。
 - 年終與獎金保障：每年固定享有1.5個月的年終獎金，加計考績獎金後，每年最高可領到2.5個月的獎金。
 - 福利與生活津貼：依法享有子女教育補助、生育補助、結婚補助，並依規定核發每年國民旅遊卡的消費補助。
 - **地方特考的福利津貼：**
 - **年終及考績獎金**：固定年終1.5個月；考績甲等1個月、乙等0.5個月，每年最高可領2.5個月獎金。
 - **生活補助津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定之結婚補助2個月、生育補助2個月、喪葬補助3至5個月薪額。
 - **教育與消費補助**：享有子女教育學費補助，以及每年最高$16,000元的國民旅遊卡消費額度。

9.地方特考的(工作內容與分發單位)：

- **(行政類科)工作內容與分發單位：**

行政類科不限相關科系均可報考，工作內容多偏向地方行政管理、法規執行與第一線為民服務：

-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
 - **工作內容**：一般行政負責機關內部的文書收發、採購發包、財產管理、庶務推動；一般民政負責第一線地方基層民政，包含救災通報、鄰里長業務聯絡、

民俗補助款發放造冊。

- **分發單位**：各縣市政府(如秘書處)、各鄉鎮市區公所、各級市立或縣立綜合中學、公立小學總務室。

- **戶政/地政：**
 - **工作內容**：戶政負責民眾第一線臨櫃的出生、結婚、死亡登記與身分證換發；地政負責土地及建物的權利變更登記、地籍圖審查、地價查估與測量內勤。
 - **分發單位**：各縣市直屬之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
- **財稅行政/主計(會計、統計)：**
 - **工作內容**：財稅行政負責地方稅目(如房屋稅、牌照稅、地價稅)的稽徵、審查、欠稅催繳與櫃檯諮詢；主計負責機關與學校內部的年度預決算編列、審核各科室核銷單據。
 - **分發單位**：各縣市地方稅務局(稅捐稽徵所)、各級地方機關與公立學校之主計室(處)。
- **社會行政/勞工行政：**
 - **工作內容**：社會行政辦理兒少、老人、身心障礙低收入戶等社會救助、福利方案規劃；勞工行政處理勞資爭議協調、勞動條件檢查、就業輔導與促進等業務。
 - **分發單位**：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勞工局(處)、各區公所社會課。
- **文化行政/觀光行政：**
 - **工作內容**：文化行政負責地方藝文展演活動推廣、地方古蹟與文獻維護；觀光行政負責地方觀光景點行銷、觀光風景區規劃、民宿與旅館業合法抽查。
 - **分發單位**：各縣市文化局、觀光旅遊局、市立美術館、公立圖書館、文化中心。

●(技術類科)工作內容與分發單位：

技術類科通常限制相關科系或相關學分方能報考，多偏向地方公共基礎建設、環境與安全督導：

- **土木工程/建築工程：**
 - **工作內容**：負責地方公共工程(如縣市道路維護、橋樑安全檢測、地方下水道、公有公園)的招標、現場施工監工、品管驗收，以及民間建築物的建照、使照審查。
 - **分發單位**：各縣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局、建設局、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處、各區公所建設課。
- **環境工程/環保技術：**
 - **工作內容**：負責地方工廠或商家的空氣、水污染、噪音稽查抽驗執法，環評案件現場初審，以及清潔隊清運與回收業務管理。
 - **分發單位**：各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大隊)。
- **資訊處理：**
 - **工作內容**：維護地方政府內部行政網路系統、網站內容定期更新、資通安全防禦，及協助各科室電腦硬體基本故障排除。
 - **分發單位**：各縣市政府資訊局(處)、各級地方機關、公立學校資訊室。
- **衛生技術/衛生行政：**
 - **工作內容**：第一線傳染病防治(如登革熱、流感通報)、地方餐廳與食品藥物

安全抽稽查、醫事機構設立管理等。

○ **分發單位：**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全國各區衛生所。